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確定議程

三、介紹新進同仁及頒獎

四、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五、主席報告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七、提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0日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高校長栢鈴
列席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文瑛

介紹新進人員：

1. 本校場地租借行政助理何宜紜。
2. 新北市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專任助理呂政達。

頒獎：

1. 感謝李佳興老師指導本校202班莊雅雯同學參加109年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閩南語演說組榮獲區賽第一名、市賽第四名。
2. 感謝林美娟老師指導本校208班鄭瑜葶同學參加109年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寫字組榮獲區賽第二名、市賽優選。
3. 感謝陳菀萱老師
   (1)指導本校204班謝汶諭同學參加109年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國語字音字形組榮獲區賽第四名。
   (2)指導本校306班蔡易璇、李婷臻兩位同學參加第十四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榮獲佳作。
4. 感謝廖珮茹老師指導本校213班廖予嫙同學參加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英語演講組榮獲第二名。
5. 感謝游梅嬌老師指導211戴若朋同學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新北市版畫類第二名」、「全國決賽版畫類佳作」。
6. 感謝陳以晴老師指導201魏子傑同學參加新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高中組四格漫畫榮獲優等。
7. 胡裕仁老師及潘尚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109年第十九屆旺宏科學獎競賽獲得佳作獎，表現傑出。
8. 胡裕仁老師及潘尚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109年新北市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科研作品兩件雙雙獲得最佳研究獎，表現優異，成績斐然。
9. 自然科「智慧教室資訊融入教學」全科達標，頒發2000元禮券。請自然科召集人陳依伶老師代表領獎。
10. 頒贈劉淮教師退休紀念品(110年2月1日退休)。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9.08.28）：
提案一：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二：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　議：修正後鼓掌通過，並上網公告，若期中有修改提前1週公告。

貳、主席報告：

1. 感謝劉淮老師對學校的付出。
2. 考量最近桃園醫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校務會議行程做部分變更，各處室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校務工作摘要報告後，進行提案討論。
3. 校務工作報告。





參、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感謝本學期指導或帶領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的老師，學生有出色表現老師功不可沒。除了協助學生找到自己的優點與舞台，也藉參賽開闊眼界。新課綱上路之後，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需要更多學習經驗的充實，感謝許多老師願意紀續作為學生成長的推手。
2. 隨著新綱的課程結構改變，師長們面對課程準備已經逐漸展現新氣象，部分老師在學生學習歷程課程成果設計、引導部分已有不錯表現；也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老師；微課程部分事目前較需要老師鼎力協助的，希望老師能透過專業社群。
3. 再次提醒老師：依照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至少應公開授課一次。新北市教育局規定各校每學年應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108 學年度仍未達標(100%)之學校(本校只達70%)，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請同仁能配合政策卻實落實教師精進。
4. 溫馨提醒：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重要會議未能出席時、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向業務單位詢問會議相關應注意訊息，避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或產生親師生間的誤會。

教學組：

1. 感謝老師這一年來給學生及教學組的協助。108課綱實施後，「教」與「學」的改變已經在發生，「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已是往後常態工作，希望老師持續利用共備時間發展教師專業，豐富學生學習，使學校增能。
2. 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防疫政策，為因應疫情隨時有升溫可能，提醒老師作下列準備：
    a. 先行檢視「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資源，確認臨時需進行視訊教學、線上補課，均可執行無虞。（感謝黃俊欽組長、廖珮茹組長、蔡松廷老師及顏翔真老師協助完成演練，另請國文科及藝能科另行演練）
    b. 停課期間請依學校首頁「重要消息」公布之線上課表補課課表授課，並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點名。
    c. 未進行線上補課之課程，於復學後之課後時間進行實體補課。
3. 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規劃以班級為單位開設，部分高一及高三班級皆有提出開課需求，感謝導師及科任教師給予學生協助。下學期將延續此開設方式，懇請老師多協助。
4. 109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準備日研習已於8/26(三)～8/27(四)辦理完畢，參加研習教師之研習時數已上網登錄。
5. 109學年度國文、英文語文競賽皆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指導以及協助評審的老師。
6. 109學年度母語才藝競賽已圓滿完成，感謝黃裕翔老師及徐千雯老師擔任評審。
7. 109學年度高二英語歌唱比賽已圓滿完成，感謝張碧洙老師、張湘苓老師、高二導師及全體英文老師協助。
8. 本學期作業抽查已於12月18日辦理完畢，全數交齊班級如下：101、102、103、104、113、114、115、201、203、205、209、211、213、214。感謝各科任老師及導師的協助。
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課表預計於1/19（二）發放，並接受調課至1/20（三）17：00為止。排課若有不周之處，敬請各位同仁見諒。
10. 下學期全校晚自習預定於2/22（一）開始。

11. 下學期高一二輔導課預定於2/18（四）開始調查各班開課需求，3/8（一）開始上課。

註冊組：

1. 教育部於109年12月21日來文，要求各校學生學習歷程上傳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2周」並調整學習歷程檔案上限，故本校學生上傳截止日及授課教師認證截止日的調整如下：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檔案大小限制	截止日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JPG、PDF、PNG	4MB	學生上傳:110/01/31 教師認證:110/02/04
	影音：MP3、MP4	10MB	
多元表現	文件：JPG、PDF、PNG	4MB	學生上傳:110/07/31
	影音：MP3、MP4	10MB	

有任教高一高二的老師們請記得於2/1~2/4期間上網確認是否完成課程學習成果的認證。

2. 為配合政府政策，註冊組每學期結束後均要將學期成績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且成績經上傳後就不可回溯，各位老師在結算及登錄成績時請務必再三確認無誤後再行送出。成績送出後欲更正成績，皆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3. 再次叮嚀期末考成績及日常成績請務必於**1/21(四)**前於成績系統上登錄完成，以便後續成績單寄發及補考作業能如期進行，期末考成績及日常成績登錄完成後，於1/22(五)前**繳交學校成績系統結算總成績紙本一份(須老師簽名或蓋章)**至註冊組存查。 (成績系統輸入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
4. 補考成績請於**1/29(五)**前繳交。
5. 關於政府免學費政策，凡學生家戶年所得未達148萬元即免繳學費6240元；另若學生家戶年所得超過148萬但設籍桃園家中有兩名子女(含)以上亦可申請桃園市政府提供的免學費，在此感謝各位導師協助辦理。
6. 110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等各項大學招生簡章已協助高三同學購買完畢;由於今年高三購買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大申請招生簡章的份數減少，作業費僅能提供高三導師辦公室每間3-4本、輔導室3本，以作為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7. 110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已於109年11月27日公告在學校網頁上，註冊組預計下學期於2/19(五)召開學生說明會。110學年度繁星將採網路平台撕榜方式，於3/22(二)下午進行模擬撕榜、3/3(三)進行正式撕榜，歡迎各位老師撕榜當日到場關心指導。
8. 110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15班，每班人數35人，合計招生525名，招生管道為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116名、基北區免試入學363名、桃連區免試入學30名、體育績優甄試生射擊2名、游泳3名、現代五項1名、體育績優獨招射擊7名、游泳1名、現代五項2名。
9. 本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依教育部分配名額(高一共5名，高二5名，高三5名，共15名)，該項獎學金已依規定頒予獲獎同學。
10. 高一二補空號及復學生的新班級座號，俟寒假期間統一確定後於下學期公告；高三因學測報名序號連動各項升學報名，下學期班級座號不再異動。
11. 本學期申請免考名單如下，其學期成績計算比例已由註冊組重新設定

段考	班級	座號	姓名	理由
第一次段考免考	110	3	陳俐臻	車禍骨折手部無法活動
第一次段考免考	110	10	張尹	生病
第一次段考免考	314	25	張廷緯	住院
第一次段考免考	315	13	林育靚	住院

第二次段考免考	315	13	林育靚	住院
段考全部免考	202	28	鄭宏淵	特殊生

設備組：

1. 109年數理暨資訊競試新北區複賽，本校313彭珮昕 獲得地球科學佳作，感謝華漢組長辛苦指導; 313廖奕喆、王品森 獲得化學科佳作，感謝鉅逢老師辛苦指導; 313許立勛 獲得物理科佳作，感謝俊欽老師辛苦指導; 211陳佑威獲數學科佳作，感謝淑惠老師辛苦指導。
2. 310黃慈雲、黃筱芸及315黃子恩兩組同學，獲109學年度新北市科學研究獎助金各2萬元補助，兩組同學並於110年1月8日，於新北市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決選中雙雙獲得最佳研究獎。感謝潘尚怡、胡裕仁兩位老師辛勤的指導。
3. 本校師生參加2021臺灣區國際科學展覽審查通過第一階段，研究主題為數學領域-超不單純的群體旋轉，恭喜315黃子恩同學，也感謝指導老師-胡裕仁老師、潘尚怡老師
4. 111班吳翊瑄、楊芷庭、林昀甄、113班黃振洋、蘇哲仕、黃威融、王柏鈞、林竑瑋、陳俞辰、115班林沂澄等10位同學參加2020年邁客盃-運算思維與創意設計大賽，榮獲六件作品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胡裕仁辛苦指導及帶隊參賽。
5. 12/11(五)辦理夜宿天文台活動，有30餘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邀請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林宏欽台長蒞臨指導，也感謝華漢組長辛苦指導。活動中特別提醒同學拍照或頒發證書獎狀增加學習歷程。也請家長多多鼓勵同學參加校內外科學活動，以充實學習成果檔案。
6. 本學期辦理了兩次的林口運動公園天文推廣活動，訓練同學表達能力及服務的觀念，惜因天候不佳，觀測結果稍打折扣，民眾反應略感遺憾，將持續辦理與民眾同樂的活動。
7. 本學期分組教學、校定必修、多元選修及探究與實作課程增加，部分共用之專科教室有垃圾亂丟、桌椅未恢復原狀、門窗及設備未關的情形，麻煩使用老師能在下課前提早三分鐘讓同學撿拾垃圾、復原桌椅及儀器設備等，養成同學負責之習慣，以免造成他人困擾。

試務組：

1. 麻煩本學期考試出題教師，將段考、補考試題、解答寄至試務組信箱：lkshexam@mail.lksh.ntpc.edu.tw，以利試務組建置題庫。
2. 本學期補考日期為110年1月27日(三)及28日(四)，如您為補考出題教師，請您當天記得至教務處批改試卷，並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日為1月28日(四)中午。
3. 110學年度第2學期複習考日期為2月18日(四)第五節複習考(高一、二國文)、第六節複習考(高一數學、高二英文)，高三正式上課，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4. 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第1次指考模擬考訂於2月22日及23日（星期一、二）舉行，模擬考考程及範圍已公告至學校網頁。第2次指考模擬考訂於4月28日及29日（星期三、四）舉行，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5.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5(六)及16(日)日舉行。
6. 110年學測將於1/22(五)、1/23(六)舉行。

實研組：

1. 本學期優質化計畫順利執行完畢，感謝各科與各處室的配合，仍請各科召集人下學期仍協助蒐集PLC研習紀錄，以利撰寫優質化的成果。
2. 去年加速器計畫預計於期末提報成果，110年度的加速器計畫也持續積極申請中，由於加速器計畫的挹注，本校已經成功設立射擊站與VR教室，並獲得許多媒體的報導。
3. 本學期的多益班辦理成效良好，預計下學期繼續辦理，請老師們持續宣傳鼓勵。

肆、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本學期學務處各項工作皆順利完成，在此感謝各處室、各位導師及所有教職員工的協助與幫忙。

2. 進入秋冬季節，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有升溫的現象，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局隨時會更新各項防疫措施，也請全體教職員工配合，包括在假期期間，也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疫情專區以及Line防疫群組的公告事項。
3. 第二學期重要業務預告：高二校外教學（3/30-4/01）、高一實彈射擊（5/13）、模聯社舉辦新北市模聯會議(5/29-5/30)、畢業典禮（6/1）、社團成果發表（6/11）等。
4. 學務處持續宣導並辦理三好校園「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融入各項活動中，期待能提升學生的品德教育，並且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守秩序、有禮貌、愛整潔的好習慣，請全校同仁共同協助。
5. 提醒下學期開學第一天2/18早上7：30召開導師會議。

訓育組：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活動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的協助。
2. 本學期校外比賽表現優異項目如下：

指導老師	獲　　獎　　名　　稱
游梅嬌老師	211戴著朋同學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新北市版畫類第二名」、「全國決賽版畫類佳作」，感謝游梅嬌老師辛苦指導！
李舒程老師（校外）	管樂社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新莊區高中職B組管樂合奏優等、晉級全國賽。感謝李舒程老師辛苦指導。
陳以晴老師	201魏子傑同學參加新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高中組四格漫畫榮獲優等，感謝陳以晴老師辛苦指導。

3. 學務處本學年度持續辦理三好校園融入各項活動中，三好圖文競賽、三好微電影、減塑環保園遊會多一公斤的旅行等，感謝各位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因同仁們共同努力實踐品德教育，林口高中榮獲新北市109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區級獲獎學校。
4. 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廣集優良作品供各界參考使用，內含「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品德教育故事類」、「品德教育漫畫類」與「品德教育影音類」等教學資源，供各校教學參考與使用。如有引用請註明來源及作者，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5. 本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日期，預訂於110年3/30（二）至4/1（四）辦理，目前正在進行招標事宜及調查學生參加人數。
6.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110年6/1（一）辦理。

社團活動組：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的社團活動時間預計為：3/12、4/09、4/23、5/07、6/04及6/11（成果發表）。
2. 109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總表

社團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天文	109/9/25	林口運動公園	民眾天文觀測教學
春暉	109/11/25	全校班級	發票募集與捐贈
春暉	109/12/04	瑞芳九份	掃街、撿垃圾
慈幼	109/12/04	林口南勢國小	進行實驗活動及團康遊戲
春暉	109/12/18	林口老街	掃街、撿垃圾
慈幼	109/12/18	龜山樂善國小	進行實驗活動及團康遊戲

3. 下學期學生社團留社調查在1/7截止，不留社同學重新選社的時間是下學期開學第一周。

體育組：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編號	名稱	獲獎班級(1-4名)
1	高二班際拔河賽	210/212/207/206
2	高一班際拔河賽	115/114/103/102
3	109學年校慶運動會 (團體總錦標)	213/211/215/210 113/102/115/110
4	109學年校慶運動會 (精神總錦標)	213/210/215/202 102/107/115/106
5	109學年校慶運動會 (師生趣味競賽)	213/207/209/211 113/101/102/115
6	109學年校慶運動會 (20人大隊接力賽)	206/211/213/214 110/113/102/115
7	109學年跑步射擊錦標賽	205/210/115/308
8	高二班際排球賽	207/213/209/215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a. 109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榮獲5金4銀3銅。
   b. 109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榮獲4金3銀4銅。
   c. 109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榮獲1金1銀1銅。
   d. 射擊隊陳淇同學參加教育部「109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榮獲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e. 對外參賽因得獎項目達172項，不逐項列出，請參閱本校運動選手對外參賽得獎一覽表（請掃描右方QR code）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預計辦理時間表及線上賽程圖表QR code連結：

編號	1	2	3
日期及時間	3/2、3/9彈性學習時間	4/6、13彈性學習時間	5/14-28中午、彈性學習及班級活動時間
比賽名稱、線上賽程圖表QR code連結：	高一班際羽球錦標賽	高一3對3班際籃球錦標賽	高二5對5班際籃球錦標賽
※上列連結依賽事進度隨時更新，供各位老師參閱以利掌握學生參賽情況。			

※配合節能減紙，屆時不再另行發放紙本賽程表，請各位老師自行運用。

衛生組：

1. 茲因本校班際整潔競賽辦法已多年未修，其中內容已無法符合目前現況，故為能全面性建立學校清潔工作體系與職責分層，近日衛生組會依照我國「學校衛生法」以及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等法規，將本校此辦法修正為：「校園環境衛生實施要點」，該實施要點已經01/12行政會議及校長核定後，在此作公告實施。
2. 109學年度下學期各班掃區已經排定完成，已於1/15導師會議公告予各班週知，請同仁在2/18開學第一天指導學生前往新掃區。
3. 本學期感謝各位同仁對整潔工作的協助，高一及高二各班整潔競賽非前三名之班級，需依照排班表如期於早上09：00集合，11：00結束，總計2小時。倒數前三名的班級則依規定須進行2次輪班，而本學期應施作而寒假未排到的班級則延至暑假與下學期成果一併進行，若該班學生未到者則依照校園環境衛生規範辦法，每缺席一次則處以警告一支，而此該警告需銷過者則需施作滿2小時愛校服務。
4. A.依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81499號函指示，請同仁提醒學生及家長假期所屬避免前往參加大型集會活動，避免進入及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及活動場所，凡有出遊計畫與移動的師生族群，出門務必遵守防疫規定。B.校園場地開放政策目前不調整，場地提供租借者，務必落實實名制，租借者自主健康管理。C.2/18開學後繼續持續進行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第1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體溫。第2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第3級：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健康五原則：持續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到校、環境通風。D.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24日宣告以及新北衛疾字第1092533865號函辦理：「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
5. 109學年度上學期健康促進計畫實施成果一覽：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成果總表

議題	參與資格	應參加總人數	發生率%	參與人數	進行次數	衛教內容			負責單位
						日期	主題	出席率%	
性教育	全校學生	全校	無	高一 高二	1	109.09.26	性侵害影片防治宣導+學習單	依活動不同而設計	衛生組
						109.10.11	台灣女孩日新詩創作相關活動		
						109.10	成效問卷評估前測(201.214.113.104)		
						109.10.16	性教育校群第一次集中訪視成果報告		
						109.11.20	高一愛滋防治入班宣導		
						109.12.01	世界愛滋日相關宣導活動+廣播劇		
						109.12.11	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110.01.08	性教育校群第二次集中訪視成果報告		
						110.01.22	性教育暨環境教育校外參訪		
體位	體重超重 (BMI≧25.3)	高一 高二	17	265	2	109.09.26	第一次講座：均衡選外食,代謝症候群不要來	20% (54 人)	衛生組、健康中心
						109.12.11	1.介紹計步 APP：Hahago-運動養成 2.填寫/建立體控追蹤單	17% (47 人)	
視力	任一眼視力 ≧500 度	高一 高二	15.1	235	1	108.12.12	1.填寫/建立視力追蹤單	60.77	健康中心
齲齒	新生健康檢查或 複檢有齲齒問題	高一	11.7	182	1	108.12.10	1.填寫/建立口腔追蹤單		
戒菸防治	經生輔組紀錄之名冊	4	0.25	4	4	110.01.06	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合作進行	100	衛生組

6. 本學期視力複檢回收率，高一為88.63%，高二為50.61%，高三為41.79%，全校為60.77%，依照學校衛生法所規範，希望各位導師能夠督促學生，或者提醒家長，盡速完成此項工作勿延宕許久，進而影響下學年度本校健康促進之數據統計。

生輔組：

1. 再次感謝各位導師對班級秩序工作的協助及督促，本學期秩序競賽結果如下：
   高一前三名依序為：102、101、108。後三名依序為：103、112、111。
   高二前三名依序為：211、209、205。後三名依序為：203、207、204。
   高三前三名依序為：310、308、313。後三名依序為：303、301、315。
   學期第一名全班記小功乙支，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支，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支。
2. 本學期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至110年1月6日止為25件，計有意外事件7件，性平案件5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5件，安全維護事件4件，兒少保護事件2件，管教衝突事件1件，學生自傷事件1件。
3. 因應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獎懲規定、銷過實施規定長年未修訂，部分條例已跟現行法規及學生犯錯樣態不符，故於110年1月11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此三項，於1月12日提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教官室報告：

主任教官：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上學期對教官室的指導，校內各項事務或活動，如有需要教官同仁協助，請不吝指教。
2.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全校將實施「反毒、反黑及反霸凌宣示」等活動。另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疑似霸凌行為、兒少法、性平法、家庭暴力、身心障礙權益及傳染病等情事〈如附表〉，均列為法定案件，須於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請立即通報教官室處理，杜絕校園危安情形肇生。另學校受理申請（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性平事件，應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2個月內調查處理完畢，以確認是否成立案件；請定期與家長聯繫說明處理情形，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俾使家長（及學生）得以了解學校調查及處置作為。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3. 開學後請導師調查班上同學，是否有符合下列「特定人員」類別項目，實施考核及輔導。【凡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內的同學，本學期將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4. 為提升校園菸害防制的成效，教官室持續針對抽菸習慣較嚴重的同學實施菸測，另透過菸害防制的教育課程及校內、外及校園周圍不定期的查察，以赫止抽菸同學之行為，以降低同學抽菸情形。
5. 預於5月13日實施高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因疫情關係避免群聚，高二暫停實施〉，預於國防課程時機實施射擊預習，射擊安全說明會相關資料將於行前發給各班導師，屆時請協助引導。

陸、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本學期已完成新增置「演藝廳場地冷氣」、「活動中心舞台燈光設備」、「班級教室辦公桌」。
2. 為維護校園用水安全，1月25-26日星期一二「清洗各棟大樓水塔」，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2月07日星期日下午13:00-17:00將進行「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校園當日下午暫不開放。

4. 下學期需要「新申請停車位」的同仁，即日起至2月20日星期六止至本處找張雅婷幹事辦理登記，停車費實收四個月為一期(3～6月)，每月200元，每期收費800元，費用由薪資帳戶扣款。
5. 【停車場人車分道安全宣導】：請開車或騎車的同仁抵達地下停車場後，為維護您行的安全，務必從員生社前廣場的四處透明玻璃門進出校園，勿徒步從車道出入口進出，落實人車分道，減少意外發生。
6. 【辦公室用電安全宣導】：
    a. 下班後，電腦、各類事務機器應確實關閉電源或設定為節能模式，並關閉辦公室電燈、檯燈、電扇及延長線電源等非必要使用之電器，以維護電源使用安全。
    b. 延長線及電線周遭應避免火源，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且不宜綑綁使用，避免電流負荷增加導致外覆塑膠熔解，致使用時電線短路起火。
    c. 插頭及插座應經常檢視是否鬆動，避免接觸不良而產生危險，並注意插座、插頭是否有過電流所造成焦黑之現象。
7. 全校廣播系統，請同仁多加利用，只要有電話分機的地方都可拿話筒廣播，不用再跑去拿廣播專用麥克風。

新北市立林口高及中學全校廣播代碼對照表 1080829

年級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七班	八班	九班	十班	十一班	十二班	十三班	十四班	十五班
代碼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二年級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七班	八班	九班	十班	十一班	十二班	十三班	十四班	十五班
代碼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三年級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七班	八班	九班	十班	十一班	十二班	十三班	十四班	十五班
代碼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專科教室	學習1	學習2	學習3	學習4	學習5	學習6	學習7	烹飪	數學	未來	公民				
代碼	441	442	443	444	505	506	507	414	422	423	424				
辦公室	教務處														
代碼	501														
公共區域	行政大樓	活動中心	演藝廳	室外喇叭											
代碼	701	702	703	704											

電話連線廣播：

(a) 拿起聽筒，按廣播專用外線：#80。
(b) 利用電話鍵盤，選擇廣播區域代碼（三位數）。
(c) 按〝#〞字→響廣播前奏音。
(d) 開始廣播。(垂直對話筒發聲)
(e) 廣播完畢放回聽筒→自動響廣播後奏音，然後關閉電源。

例：全區廣播：# 8 0 9 9 9 #

廣播主機廣播：

(a) 按主機〝ON/OFF〞開啟系統電源。
(b) 利用數字鍵盤，選擇廣播區域代碼（三位數）。
(c) 開始播放音樂。
(d) 播放完畢，再按〝ON/OFF〞關閉系統電源。

數位分區參克風廣播：

(a) 按〝ON/OFF〞開啟系統電源。
(b) 利用數字鍵盤，選擇廣播區域代碼（三位數）。
(c) 按〝CHIME〞字→響廣播前奏音。
(d) 開始廣播；如需播放音樂，再按〝M17〞後播放 DVD。
(e) 廣播完畢，再按〝ON/OFF〞關閉系統電源。

●分群全開：〝199〞（一年級）、〝299〞（二年級）、〝399〞（三年級）。
●分群全關：〝100〞、〝200〞、〝300〞、〝500〞、〝700〞。
●全開：〝999〞、全關：〝000〞。
●清除：〝ESC〞。

數位分區參克風功能記憶鍵設定：①199、②299、③399、⑤501、⑥199+299+399、⑦701、702、703、704、⑨999、⓪199+501、⓫299+501、⓬399+501、⓭199+299+399+501。

事務組：

1. 為推動本校節約能源宣導，請各位同仁配合節約用水及用電，下表為本校近兩年來的用水、 用電情形：

年度	用水（單位：度）	水費（單位：元）	用電（單位：度）	電費（單位：元）
109年(108/12/1~109/11/30)	37,872	507,437	760,000	4,431,952
108年(107/12/1~108/11/30)	28,719	384,795	674,800	4,126,597
節約率	-31.87%	-31.87%	-12.63%	-7.40%

出納組：

1. 109年度個人所得明細業以電子郵件寄給所有教職員工，如有疑義須更正者請於今日下班前速洽本組修正，俾傳送正確資料予國稅局。
2. 退撫提撥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為11.5%，本校自110年1月薪津已經調整退撫及勞保金額。
3. 因應110年健保費率調漲為5.17%，本校自2月薪津起調整健保費，1月健保費俟後續依帳單再進行差額補收。
4. 自110年起資深優良教師獎金(含獎勵金及禮券)，將由免稅變為應稅，依法列入所得。
5. 因110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4,000元，如非本校職員工單次受領金額超過基本工資將扣補充保費2.11%，已據此更新本校鐘點費領據，請至本校首頁會計室表格下載區逕行下載使用。

文書組：

1. 依據109.7.7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來函，召開會議應依據「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以電子方式提供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以達節能減紙之效。配合節能減紙政策，本學期行政會議已實施電子化會議，下學期開始校務會議採行電子化會議，不再發放書面資料，會議資料將於會議前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2. 校史室內2間會議室已可線上預約，歡迎同仁登記使用。
3. 寒假期間，如有重要信件寄到學校代收，請自行至總務處領取，或留聯絡電話以利文書組通知領件。
4. 【節能減紙政策宣導】：
    a. 請各承辦人列印公文時，將列表機設定雙面列印；請勿以回收紙列印公文（含附件）。
    b. 各機關學校召開會議應依據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並以電子方式提供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以達節能減紙之效。

柒、輔導室報告

1. 本學期輔導工作除個案輔導外，有生涯輔導、升學輔導、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鼓勵每位同學都能在這些活動中找到方向，並且更認識自己。
2. 學生輔導：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學生資料	A卡線上作業	全體高一
委員會議	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9/9委員17人出席
高關懷篩選	高一全面施測並配合生命教育課程解測	538人
優先關懷	全校學生家庭狀況及高風險調查	
國中轉銜	轉銜國中輔導個案	6校6名
教師認輔	10/19、1/12認輔會議提報20位同學	16位老師認輔
團體輔導	憂鬱焦慮小團體	外聘心理師服務約30人次
心理諮商	諮商心理師會談	駐區49人次+外聘11人次

家庭評估	教育局駐校及社會局社工會談	14人次
家庭訪視	拒(懼)學或長期病假學生家訪	7人次
個案會議	依情況安排	4場次

3. 生涯輔導：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高中生存指南	09/15(二)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101-107
	09/22(二)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108-115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於生命教育課程使高一同學均有上傳成功經驗	高一538人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隨時預約進行，約25分鐘	38人受測
超強筆記術	12/7(一)~12/13(日)線上課程	72位投稿 5名特優、3件優選、7件佳作。
	心智圖投稿比賽	
生涯講座(含產業達人、大學校系、傑出校友)	10/15(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返校座談	59人
	10/20(二)1200-1300真理大學人文學院介紹	13人
	10/27(二)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	A場54人
	10/27(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	B場49人
	11/03(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	A場54人
	11/03(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	B場49人
	11/08(五)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	19人
	11/10(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I	A場54人
	11/10(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I	B場49人
	11/19(四) 1200-1300文化大學商學院介紹	36人
	11/23(一) 1010-1200科技in Life生涯探索講座	32人
	12/10(四) 1200-1300大同大學工程學群介紹	10人
寒假探索營	1/27(三)~1/30(六)舉辦	本校8人
學群產業/大學參訪	11/7(六)中原大學校系博覽會	18人
	12/04(三)銘傳資訊展及金融科技學院	40人

	12/04(三)長庚資訊展及商學院	34人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8/31(一)0830-1900全體高三施測	全體高三
	9/15(二)1010-1100解測講座313	28人
	9/15(二)1210-1300解測講座311.312	約35人
	9/16(三)1210-1300解測講座310.314	約45人
	9/16(三)1210-1300解測講座307.309.310	約40人
	9/18(五)1210-1300解測講座301-304	約40人
	9/22(二)1210-1300解測講座306.308	約40人
	9/24(四)1210-1300解測講座305	約34人
多元入學講座	09/18(五) 1420-1520	301.302
	09/18(五) 1520-1610	303.304.305
	09/18(五) 1420-1520	306.307.308
	09/18(五) 1520-1610	309.310
	09/18(五) 1420-1520	311.312.313
	09/18(五) 1520-1610	314.315
	11/20(五)1100-1200教師多元入學研討	15人出席
	09/19(六)0910-1030家長說明會	126人出席
申請入學資料庫	含學長姐備審資料、面試考古題/經驗談等 隨時歡迎使用輔導室或其他校內電腦查詢	高三優先
高三時程報	期末出版，探討寒假高三時間規劃及申請入學相關時程	
招生宣導	12/12(六)1040-1100新泰國中	家長40人
	12/17(四)1225-1255泰山國中	學生40人

4. 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求職防騙系列	9/24~10/23求職防騙海報展	本校中庭
	9/28(一) 10:10~12:00求職防騙音樂劇	約105人
生命電影院	那個燦爛的陽光午後導讀	約160人
謝師感恩卡	在校生感謝國中小教師指導 鄰近四校製作謝師海報	約78校1000張 海報共17張

校慶小卡 繪畫比賽	學生投稿踴躍進250件 擇優刊登於本校20周年校慶特刊	特優5、優選5、佳作20 、入選84件
性平講座	12/08(二)1010-1200性平人權基礎	101~105
	12/15(二)1010-1200性平人權基礎	106~110
	12/22(二)1010-1200性平人權基礎	111~115
	12/25(五)1420-1610勇敢傳說	113、高一補課
	12/21(一) 1010-1200青少年流行文化與性別意涵	201.206.207.208
	12/28(一) 1010-1200性別與媒體識讀	202.204.205.212.215
	01/04(一) 1010-1200性教育	203.209.210.211.214
	01/05(二)1630-1800女生正步走	113.高二補課

5. 家庭教育：

方式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出席家長
學 校 日	9/19	109學年度上學期親職教育日	高栢鈴校長 各班導師/教師	高一420人 高二185人 高三126人 共509人
家 長 社 群	10/6 11/3	與情緒相伴的新生活提案： 11個練習，讓你在憂鬱、焦慮、憤怒、孤單時拿回主動權。作者：劉惠敏等人。	黃春偉心理師	36人 32人
	12/1 1/5	夢、沉睡的療癒力。 作者：李香盈心理師。		25人

6. 教師精進：

辦理項目	出席
10/05(一)0910-1200青少年自殺/自傷個案處遇實務與危機處理	15人
10/05(一)1310-1600輔導人員身心自我照護實作	15人
10/27(二)1010-1200懼學/拒學	7人
11/30(一)0900-1200「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概說與重點說明	55人
11/30(一)1310-1600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強化建議及介入處遇	55人

捌、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主任：

1. 本校已於去年暑假期間進行一二樓空間改造，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借用。

2. 本校參與深度學習計畫，目前學生已有初步成果，並於一月初前往社大發表，預計下學期會持續研發，並於校外發表。

資訊組：

1. 本學期已於各科辦理智慧教學軟體操作說明研習，下學期將持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辦理相關研習。
2. 本校教師每學期需接受資訊安全研習共3小時，將利用校務會議時間進行宣導。

讀服組：

1.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書香傳遞(書箱閱讀)活動，感謝高一、高二國文老師設計相關學習單與導讀活動，並融入國文課中進行。
2. 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如下：
    a. 1/20、1/25～1/27：8時至17時。
    b. 1/28、1/29、2/01～2/05、2/08～2/09：8至12時。
    c. 國定假日(春節)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3. 本學期辦理8場自主學習講座＜資訊素養與自主學習＞、＜線上資源與自主學習＞、＜專題研究與自主學習＞、＜閱讀素養與自主學習＞等，感謝全校師生參與。
4. 下學期將辦理高一＜走過台灣＞桌遊大賽，有關實施辦法將於下學期公告，校內參賽前兩名組別將至壽山高中參加<走過台灣>跨校大賽。
5.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書庫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不吝指導。
    a. 一年級組：第一名：從缺、第二名：101、第三名：從缺、優選：104、105、113。
    b. 二年級組：第一名：從缺、第二名：從缺、第三名：205、優勝：202。
6. 109學年度<選書師>桌遊大賽得獎名單如下：
    a. 第一名：114李康綸。
    b. 第二名：107張瑋丞。
    c. 第三名：110張尹曦。
    d. 第四名：115張鈞翔。
7. 1091010閱讀心得得獎名單如下，同時亦感謝各位指導老師，下學期閱讀心得投稿截止日至03/10(三)中午12時截止，小論文投稿至03/15(五)中午12時截止，亦請老師多鼓勵同學參與。

第10910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名次
101	李若妘	吃的哲學	曾婉君	特優
101	趙增伃	青春第三課	曾婉君	特優
108	仇榛	接納自己並成為想要成為的自己	徐千雯	特優
108	陳威均	風鳥皮諾查	徐千雯	特優
113	任宇希	小王子閱讀感想	李承敏	特優
114	劉珮琦	成為無限可能的自己	趙佳筠	特優
210	陳沛妤	一公升的眼淚-閱讀心得	李麗娟	特優
101	林亮妡	鄉下日常	曾婉君	優等
106	柯于菱	「徐志摩散文選」心得報告	李佳興	優等
109	康元榮	隨自然起舞	徐千雯	優等
109	王以真	旅‧台灣	徐千雯	優等
111	林彥融	大玩偶爸爸	曾婉君	優等

113	林靜玟	小王子讀書心得	李承敏	優等
114	林昕頤	青春-這一門功課	趙佳筠	優等
114	何佳怡	成為自己眼中的光芒	趙佳筠	優等
205	林紫玲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的讀書心得	陳秀玲	優等
215	劉芝棋	如果可以簡單，誰想要複雜	林美娟	優等
101	劉家筠	創作，享受	曾婉君	甲等
102	陳武俊	台灣的教育	趙佳筠	甲等
104	林琨峰	過去，現在，未來	曾婉君	甲等
104	張湘琳	啟發人的故事	曾婉君	甲等
104	許家綾	被埋在鄉村裡的活化石	曾婉君	甲等
104	廖鈺涵	蟲洞書簡	曾婉君	甲等
106	陳品瑜	青春第二課	李佳興	甲等
107	黃歆雅	風鳥皮諾查的閱讀心得	趙佳筠	甲等
110	徐瑩芯	青春第二課	李承敏	甲等
113	陳俞辰	戀夏七光年：外星女孩與天文男孩的彗星撞地球	李承敏	甲等
115	丁于宸	上帝對我的提醒	李佳興	甲等
204	陳玥臻	不曾結束的傳說	李麗娟	甲等
204	謝汶諭	人生哲理「趣」	李麗娟	甲等
204	林雨潔	寂寞的第一名	李麗娟	甲等
205	鄭湘樺	接受不完美的勇氣《阿德勒100句人生革命》	陳秀玲	甲等
205	佘沛蓁	撼動人心的傾城之戀	陳秀玲	甲等
209	黃郁庭	三十多年的棒球生涯	李麗娟	甲等
209	梁巧蓁	一桿稱仔閱讀心得	李麗娟	甲等
210	陳識毅	何謂峰谷法則	李麗娟	甲等

玖、人事室報告：

1. 欲參加110學年度公立高中介聘作業的教師，請注意線上(本校網站、全校Line組群)申請時間及需應附資料。

(1)教育部全國介聘：

110年2月2日（星期二）至2月9日（星期二）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教師登錄資料，並請於110年2月9 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於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審查。

(2)新北市市內介聘：

時程尚未公告。

2. 110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將開始作業，人事室業已篩選出符合資格人員並通知當事人準備資料，如自認符合資格卻未收到人事室通知者，請逕與人事室李小姐聯絡，俾利查明。**資深優良教師申請條件：「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最近10年成績優良」。（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但必須代理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及敘薪有案）**。獎勵年屆分為10、20、30、40年，年資一律採計至本年7月31日止，其起迄時間如下：(以110年請頒為例)
   （1）服務年資屆滿10年：100年8月1~31日到職至110年7月31日止。
   （2）服務年資屆滿20年：90年8月1~31日到職至110年7月31日止。
   （3）服務年資屆滿30年：80年8月1~31日到職至110年7月31日止。
   （4）服務年資屆滿40年：70年8月1~31日到職至110年7月31日止。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將於開學後依上學期資料複製後列印申請表發送相關同仁，**如有新就讀或資料變更（含學校），請提前告知人事室**李小姐，為保障同仁權益，請於期限內（3/30）申請。

拾、會計室報告：

1. 109年度決算預計於1月25日至27日在新北高工辦理決算大會審，初編決算數如下:
   (1)基金來源決算數為187,438,921元,
   (2)基金用途決算數為186,735,770元（經常門182,103,262元、資本門4,632,508元）。
   (3)本期賸餘703,151元。

拾壹、秘書室報告：

1. 109-2行事曆(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請資訊組先行公告學校首頁。現提本次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定案，屆時將再請資訊組公告定案版在首頁。

＊教師會報告：無

＊員生社報告：無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辦理。
2. 該函內容摘要說明：
   a.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3點第1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O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O人、全體專任教師O人(或教師代表O人)、職員代表O人、家長會代表O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O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b. 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3. 依該函內容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下。
4. 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5. 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三、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	三、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	學生代表由二人增為八人。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七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八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七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二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主席補充說明：新的建議是增加代表性，提高學生代表人數，本案主要增加學生代表人數，希望各年級及班聯會都有代表。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二：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現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定案。
❖涂主任補充說明：

1. 調整開學日2/18導師會議時間，修正如下：
   a. 08：00-08：30導師會議，學生留班整理教室，會議結束後導師回到班級；
   b. 08：30-08：50始業式，以視訊方式進行；
   c. 08：50-11：00導師時間，教務處發教科書；
   d. 11：00-12：00大掃除

決　議：無異議，修正後鼓掌通過。

提案三：提案三、四、五於110年1月11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1月12日送行政會議決議。
審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原「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民國101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教育部 於民國105年10月05修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原要點差異性過大，故須修訂本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四：審定本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原規定於民國106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原敘獎規定較為不清楚及部分懲處規定細項已無法針對學生行為進行判斷，故須修訂本規定(原規定如附件，粗體字為新增)，提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五：審定本校「銷過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部分規定已與現今時代不符合，銷過程序過於簡便，學生對於警告處分，置之不理之情況較過去幾年嚴重，有跑去衛生組辛勞銷過的同學，也有跑去其他處室或找老師銷過的同學，造成勞動不均之情事產生。

基於以上兩點原因，生輔組為學校各類獎懲審核第一線單位，須在規定上與時俱進，以保持申請銷過學生之公平性，提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無

❖王主任說明備課日注意事項：

1. 1/21備課日活動，遊覽車7：50出發。
2. 配合防疫，同仁欲自行開車前往請告知車號及同車人員名單。

❖涂主任補充報告：

每學期末收到許多老師提送學生敘獎案，發現有些幹部、小老師的敘獎，導師及任課老師都提敘獎但未註明是哪一科，因同案不重複敘獎需逐件查證造成困擾，宣導班級幹部由導師敘獎，小老師由任課老師敘獎，避免重複敘獎，增加查證困擾，請老師協助。

拾肆、散會：11時30分。

【提案一至提案五】決議附件：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8.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0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七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八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四、 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期學校行事曆，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教師會及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9 學年度寒假及第 2 學期行事曆【教師/行政版】★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寒 1	01/24	01/25 ★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 ➤校園水塔清洗	01/26 ➤處室會議 ➤校園水塔清洗	01/27 ★全校補考 ■學群體驗暨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營隊	01/28 ★全校補考 ■學群體驗暨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營隊 ➤查催公文	01/29 ★補考成績繳交截止 ■學群體驗暨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營隊	01/30 ■1500 學群體驗暨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營隊成果展
寒 2	01/31	02/01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2/02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1110 代收代辦會議	02/03	02/04 ➤查催公文	02/05	02/06
寒 3	02/07 ➤1300-1500 校園環境消毒	02/08	02/09	02/10 春節彈性放假	02/11 除夕	02/12 春節(初一)	02/13 春節(初二)
1	02/14 春節(初三)	02/15 春節(初四)	02/16 春節(初五)	02/17(調整放假，不上課，高中以下兼行政全天上班)	02/18 **開學日** ★發放註冊繳費單 ★發放高三校排百分比個人成績單 ●社團選社(非留社同學) ●晚到證申請開始 ●友善校園週活動開始 ➤查催公文 ●0800-0830 導師會議 ●0830-0850 始業式 ★0850-1030 發教科書 ●0850-1100 導師時間 ★1100 召集人會議(1) ●1100-1200 環境教育大掃除 ●1200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霸凌影片放映(2/18-26) ★1230 晚自習督導會議 ★1310 正式上課 ★第五節複習考(高一數學、二國文) ★第六節複習考(高二英文)	02/19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1200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霸凌影片放映 ★1420-1310 高三前 50%同學繁星撕榜說明會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1420 幹部訓練、1520 班會 ●1520 衛生糾察隊訓練、服務隊幹部及交通、秩序糾察訓練	02/20 補上班上課(兼行政補 02/10 彈性放假、未兼行政補 02/17 不上課)
2	02/21	02/22 ★全校晚自習開始 ★教科書驗退書 ★高二微課程第 1 階段開始 ★第一次模擬考 ●1200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霸凌影片放映 ■1210 生涯講座(1)大學講座 ★1310-1500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1) ★162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1-103)	02/23 ★高一微課程第 1 階段開始 ★第一次模擬考 ➤處室會議 ●0730 朝會(高一、二) ★1010-1200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1) ●1200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霸凌影片放映 ■1210 生涯講座(2)大學講座 ★1310-1500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1) ★162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1-103)	02/24 ★公布學測成績 ★大學及科大申請網路平台報名開始(2/24-3/14) ★教科書驗退書 ★1010-1200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1) ●1200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霸凌影片放映 ■1210 生涯講座(3)大學講座 ●1230 體育委員會 ★1310-1500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1) ★162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4-107)	02/25 ★註冊繳費截止 ➤查催公文 ●1200 友善校園週活動：防制霸凌影片放映 ■1210 生涯講座(4)大學講座 ★1310-1500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1) ★162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4-107)	02/26 ★教科書驗退書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單 ●友善校園週活動結束 ●晚到證申請結束 ◆期初催還書作業 ◆圖書館委員會暨資訊小組會議 ■1210 生涯講座(5)繁星協調會 ●1230-1300 餐食監督小組暨健康促進會議 ■1420 生涯講座(6)申請入學 ●1420-1610 綜合活動：班級活動-班會 ●1420-1610 參與式預算:高一班級油漆	02/27
3	02/28 和平紀念日	03/01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03/02 ★校內國語文競賽(3/2-3/5)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730 朝會(高一、二、三)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1010-1200 高一班際羽球錦標賽 ●1210 期初性平會 ■1210 生涯講座(7)大學講座 ★1300-1700 繁星模擬撕榜	03/03 ■1210 生涯講座(8)大學講座 ★1300-1700 繁星正式撕榜	03/04 ★繁星補撕榜 ★繁星獲推薦同學填寫科系志願截止(至晚上 12 點) ■大學參訪(1)(高三)佛光 ➤查催公文	03/05 ★大學申請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3/5-5/24) ●公益捐血活動(高二高三) ■大學參訪(2)(高三)開南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1420-1510 性教育講座(高一高二) ●1520-1610 環境教育活動	03/06
4	03/07	03/08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繁星獲推薦同學繳交確認單及報名費 ●開始招募學生畢籌會 ■1210 生涯講座(9)大學講座	03/09 ●0730 朝會(高一、二、三) ➤0910 主管會議 ●1010-1200 高一班際羽球錦標賽 ■1210 生涯講座(10)大學講座 ➤1230 職務宿舍管理座談會	03/10 ◆全國讀書心得比賽中午 12 時投稿截止 ★1210 推薦委員會 ■1210 生涯講座(11)大學講座 ●1230-1300 衛生環保股長會議(1)	03/11 ➤查催公文 ★12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230-1300 衛生糾察會議(1)	03/12 ➤1400-1420 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地震災害避難掩護+自衛編組消防演練)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社團活動(1) ■1420 生涯講座(12)備審初階	03/13
5	03/14 ★大學及科大申請網路平台報名截止(至晚上 12 點)	03/15 ★新北市科展報名送件截止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全國小論文比賽中午 12 時投稿截止	03/16 ★各年級 1-5 班學生證蓋註冊章 ★大學及科大申請核對報名資料(第 1 次) ★林口區科展報名截止 ●0730 朝會(高一、二、三) ➤0910 主管會議 ■1010 生涯講座(13)性向測驗 ■1230 教育博覽會志工培訓(1)	03/17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各年級 6-10 班收取學生證蓋註冊章 ◎1830 期初家長委員會	03/18 ★各年級 11-15 班收取學生證蓋註冊章 ★第一次期中考試卷繳交截止 ★大學及科大申請核對報名資料(第 2 次) ➤查催公文	03/19 ★0810-1000 課程發展委員會(1) ●1230-1300 餐食監督小組會議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1420-1610 性教育講座(高一高二) ■1420 生涯講座(14)面試講座	03/20
6	03/21	03/22 ★大學及科大申請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	03/23 ➤處室會議 ■1230 教育博覽會志工培訓(2)	03/24 ●1200-1300 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1230OPEN DAY 籌備會(1)	03/25 ➤查催公文 ■1230 教育博覽會志工培訓(3)	03/26 ★第一次段考 ★林口區科展作品送件	03/27 ■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
7	03/28	03/29 ★第一次段考	03/30 ●高二校外教學 ■發林高 Open Day 邀請函 ■1010-1200 心理學工作坊(高一)	03/31 ★大學及科大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高二校外教學	04/01 ●高二校外教學 ➤查催公文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1230-1400 生涯講座(15)備審進階	04/02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04/03
8	04/0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04/05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04/06 ★教科書遴選(4/6-4/29) ★高一微課程第 2 階段開始 ●0730 朝會(高一、二、三) ➤0910 主管會議 ●1010-1200 高一班際 3 對 3 籃球錦標賽 ■1830-2030 家長讀書會(1)	04/07 ■1420-1600 模擬面試 A(1-8 場)	04/08 ★高一高三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 ➤查催公文 ■1420-1600 模擬面試 B(9-16 場)	04/09 ★林口區科展布展 ★0910 召集人會議(2) ●1110 導師會議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社團活動(2)	04/10 ★林口區科展評審 ▲全校文康活動

9	04/11	04/12 ★高二微課程第 2 階段開始 ★高二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 ■1010-1200 心理學工作坊(高二) ★1310-1500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2)	04/13 ●0730 朝會(高一、二、三)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1010-1200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2) ●1010-1200 高一班際 3 對 3 籃球錦標賽 ■1210 口語表達志工培訓(1) ●1230-1300 衛生環保股長會議(2) ★1310-1500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2)	04/14 ★1010-1200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2) ★1310-1500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2)	04/15 ➤查催公文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1230-1300 衛生糾察會議(2) ★1310-1500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2)	04/16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1420-1510 性教育宣導活動 ●1520-1610 環境教育活動 ●1520-1610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04/17
10	04/18	04/19 ■1210 生涯講座(16)	04/20 ●0730 朝會(高一、二) ➤0910 主管會議 ■1210 口語表達志工培訓(2)	04/21	04/22 ➤查催公文	04/23 ★新北市科展報到布展 ◆期中催還書作業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社團活動(3)	04/24 ★新北市科展評審
11	04/25	04/26 ★1010-1140 高二英語活動 English Rally	04/27 ➤處室會議 ●0730 朝會(高一、二) ■1210 口語表達志工培訓(3)	04/28 ★第二次模擬考	04/29 ★第二次模擬考 ➤查催公文	04/30 ★發放英語學藝競賽(演講、作文)報名表 ●1230-1300 餐食監督小組會議 ★1420-1510 數學大擂臺競試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社團活動(4)	05/01 勞動節 ●0800-1200 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考試
12	05/02	05/03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高三停止借書 ★1210 招生委員會 ★1230 高三特教轉銜會議	05/04 ●0730 朝會(高一、二、三) ➤0910 主管會議 ★1230 高三特教轉銜會議 ●1230-1300 衛生環保股長會議(3) ■1830-2030 家長讀書會(2)	05/05 ★1230 高三特教轉銜會議 ●1230 高三學生畢籌會議	05/06 ➤查催公文 ●0730 高一實彈射擊行前說明會 ●1230-1300 衛生糾察會議(3) ■1230 高三學生轉銜會議	05/07 ★高三輔導課最後一天 ★第二次期中考試卷繳交截止 ★調查下學期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0810-1000 課程發展委員會(2) ●1110 導師會議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05/08
13	05/09	05/10 ★高三指考報名考科調查(5/10-14)	05/11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05/12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	05/13 ★大學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5/13-14) ➤查催公文 ●0730 高一正式實彈射擊 ■1210 林高 OpenDay 志工培訓	05/14 ★佈置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第四節打掃，下午停課) ★高三指考報名考科調查截止 ★高三期末考成績及平時成績輸入及紙本繳交截止 ★0910 召集人會議(3)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05/15 ★國中教育會考
14	05/16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宣導週	05/17 ★公布高三補考名單 ★高三大學城開始 ★高二微課程第 3 階段開始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101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1210 林高 OpenDay 志工培訓(1) ★1310-1500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3)	05/18 ★高一微課程第 3 階段開始 ➤0910 主管會議 ★1010-1200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3)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 ★1310-1500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3)	05/19 ★高三指考報名第一次核對 ★1010-1200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3)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1210 林高 OpenDay 志工培訓(2) ■1210 生涯講座(17) ★1310-1500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3)	05/20 ★大學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高三補考 ★高三補考成績繳交截止 ★高一二第二次段考成績登錄截止 ➤查催公文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1310-1500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3)	05/21 ★高三指考報名第二次核對 ★高三公布補考成績 ●高三班級秩序整潔競賽結束 ■林高 OpenDay ■1100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1420-1610 環境教育活動	05/22
15	05/23 ■國中宣導週	05/24 ★高三繳交指考報名費 ★發放高三離校程序單 ★發高三延修通知單 ★高三重補修選課 ★作業抽查週(5/24-5/28) ●101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05/25 ★高三重補修選課 ➤處室會議 ●0730 朝會(高一、二)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05/26 ★高一高二轉班群申請(5/26-6/2) ★高三重補修繳費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05/27 ➤查催公文 ●1200-130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1210 輔導暨家庭教育委員會	05/28 ●1230-1300 餐食監督小組會議 ★1420-1610 數理競試校內初賽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1420-1610 高二班際 5 對 5 籃球錦標賽	05/29 ●109 學年度新北市模聯會議
16	05/30 ●109 學年度新北市模聯會議	05/31 ★高三完成離校程序 ★高三晚自習最後 1 天	06/01 ●高三畢業典禮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730 朝會(高一、二) ➤0910 主管會議 ■1830-2030 家長讀書會(3)	06/02 ★高一高二轉班群申請截止 ★高三衝刺班開始 ●高一週記抽查	06/03 ●高二週記抽查 ➤查催公文	06/04 ★高一高二轉班群考試 ●1110 導師會議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社團活動(5)	06/05
17	06/06	06/07 ★1310-1510 英語演講、作文比賽	06/08 ●0730 朝會(高一、二)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1230-1300 衛生環保股長會議(4) ■1830-2030 家長讀書會(4)	06/09 ■1210 生涯講座(18)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06/10 ★高二拍證件照 ➤查催公文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1230-1300 衛生糾察會議(4)	06/11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1310-1610 數理班轉入考試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成果發表(6)	06/12
18	06/13	06/14 端午節	06/15 ★高一、二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0730 朝會(高一、二) ➤0910 主管會議 ★1200 數理班執行委員會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06/16 ★1210 選轉班群暨編班委員會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1830 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	06/17 ➤查催公文 ★08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成果展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06/18 ◆期末催還書作業 ★0810-1000 課程發展委員會(3) ★1230 高一二期末 IEP 會議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1420-1510 防護團組織及訓練(行政同仁)	06/19
19	06/20	06/21	06/22 ➤處室會議	06/23 ■1210 期末認輔會議	06/24 ★高一二晚自習最後一天 ➤查催公文	06/25 ★高一二輔導課最後一天 ●1230-1300 餐食監督小組暨健康促進會議 ●1420-1610 綜合(團體)班級活動/班會	06/26
20	06/27	06/28 ★高一、二期末考	06/29 ★高一、二期末考 ★高三衝刺班最後一天	06/30 休業式 ●德行評量及班級幹部獎勵登錄結束 ●學生出缺席紀錄更正及登錄截止 ➤0800-0900 更換班牌 ●0800-1000 全校大掃除 ●0900-1000 高二搬移至高三 ●1000 休業式 ➤1030 期末校務會議	07/01 **暑假開始** ★高一二期末成績及平時成績輸入及紙本繳交截止 ★指定科目考試 ●110 學年度班聯暨社團幹部訓練 ➤查催公文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7/02 ★公布補考名單 ★指定科目考試 ●110 學年度班聯暨社團幹部訓練	07/03 ★指定科目考試
21	07/04	07/05 ★寄發學期成績單	07/06 ➤0910 主管會議	07/07	07/08 ➤查催公文	07/09	07/10

★7/8(四)免試入學報到；★ 7/9(五)、7/12(一)高一、二補考；★ 7/31(六)高一課程學習成果及**22** 元表現上傳系統關閉
■7/21(三)1010-1200 選填志願說明會■1300-1600 選填志願輔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5.10.05 修訂)。

貳、目的：

一、提供家長、師生共同參與學生獎懲辦法與校規之修定與增訂之機會。

二、讓學生獎懲辦法與校規符合時宜，提升學生生活教育，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三、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要求，以求公平獎懲為原則。

參、獎懲委員會組織編成：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生輔組長擔任之。

三、獎懲會置委員 11~15 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如附件 1)：

1. 行政人員代表。
2. 導師代表。
3. 教師代表。
4. 家長代表。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項第二點至第五點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六、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八、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肆、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伍、獎懲標準：

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陸、實施要點：

一、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二、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三、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六、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七、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

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通知單如附件 2)。

八、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一、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二、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十三、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十四、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五、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六、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如附件 3）。

十八、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九、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二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如附件 4)，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如附件 5)。

二十一、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未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二十二、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二十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編組表

項次	委員名稱	職　稱	摘　要	備註
1	召集人	學務處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並綜理委員會事宜，兼任主席。	
2	委員	教務處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3	委員	主任教官	行政人員代表，及協助召集人各項工作事宜。	
4	委員	生輔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並負責學生獎懲工作相關業務及獎懲之公告與執行。	
5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代表，了解學生獎懲原因，接受教師陳述之任何意見。	
6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7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8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教師代表，了解學生獎懲原因，接受教師陳述之任何意見。	
9	委員	家長代表	了解學生獎懲原因，接受家長陳述之任何意見。	
10	委員	家長代表		
11	委員	家長代表		
12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13	委員	學生代表		
14	委員	學生代表		

附件 2

新北市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分

開會地點：○○○

主 持 人：○○○

聯絡人及電話：生輔組長○○○、02-26009482 分機 311

出席者：
列席者：

家長回條

貴校○○○學年度第○學期獎懲委員會議，○○○年○○月○○日之開會通知單，本人已於○○月○○日收到無誤。

學生：□不列席、□列席

家長：□不列席、□列席

此致　　林口高中學務處

學生班級：＿＿＿＿姓名：＿＿＿＿

學生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備註：請同學務必於○○○年○○月○○日(星期○) ○○○○前將回條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附件 3

林口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表決單

案　別	班　級	姓　名	表　　決
第一案			本提案經____票贊成，____票反對 □通過此次修正 □不通過此次修正
第二案			本提案經____票贊成，____票反對 □通過此次修正 □不通過此次修正
第三案			□大過乙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其他_____
第四案			□大過乙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其他_____
第五案			□大過乙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其他_____
第六案			□大過乙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其他_____
第七案			□大過乙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其他_____

＊本獎懲會採公開不記名表決，請於表決單進行勾選，有其他意見於其他欄註記。

附件 4

新北市林口高中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號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校長批示			

附件 5

新北市林口高中學生獎懲案件決定通知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議書後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北教特字第103129278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
（十）行為次數。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校外競賽定義：指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教育局發文，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

（一）國際性：專簽處理。

（二）全國性：

第一等〈第一名〉：大功乙次。

第二等〈第二、三名〉：小功兩次。

第三等〈第四名後〉：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三）新北市：〈地區性〉

第一等〈第一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第二等〈第二、三名〉：小功乙次。

第三等〈第四名後〉：嘉獎兩次。

（四）未得獎但表現優異或得到的獎項不在學校所訂定獎勵辦法的適用範圍之內（例如第五名），但確實值得鼓勵，以記嘉獎乙次為限。

五、學期末幹部敘獎獎勵標準：

（一）班長及特別負責之幹部，請以小功乙次為標準給予。（比例不得高於各班幹部四分之一）。

（二）貢獻程度次要的幹部，記嘉獎兩次。

（三）表現普通之幹部或雖非幹部，但認真負責協助班上事務執行之同學，嘉獎乙次。

（四）擔任各科小老師，不論負責幾門課程，一學期給予嘉獎乙次為原則，最高不得高於嘉獎兩次。

六、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有下列行為之一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七、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有下列行為之一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九）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八、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有下列行為之一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二）報名代表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未參加者。
（三）請假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者（逾 7 天至一個月以內），及欲註銷曠課節次累計達 14 節以內者。
（四）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五）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六）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應試規定記警告者。
（七）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八）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九）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或打掃時間未依規定進行打掃工作，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一）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二）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十三）違反本校教學器材借用規則者。
（十四）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十六）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十七）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十九）朝會、各項集合或團體活動時，違反下列事項，經勸導後無效者：
1. 集合時聊天、嬉鬧。
2. 吃東西、看書報雜誌及各項資料者。
3. 使用手機或使用各項非關該集會或活動必須使用之電子用品。
（二十）負責校園或班級公共事務態度不積極或未完成，經勸導未經改善者。
（二十一）教學區從事未經允許活動，影響教學安全者（如球類活動、丟擲任何物品、刮鬍泡、水球、抹蛋糕、麵粉等……）。
（二十二）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二）屢次請假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者（逾 7 天至一個月以內），及欲註銷曠課節次累計達 21 節以上者。
（三）有駕照但未向學校申請核准或吊銷許可證期間騎機車經查屬

實者。

（四）不假離校外出者。

（五）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六）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應試規定記小過者。

（七）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八）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九）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十）私接電源及視聽器材者。

（十一）無故碰觸消防警鈴(示)及安全設施，經查屬實者。

（十二）違反本校教學器材借用規則，造成遺失者（遺失物品須照價賠償）。

（十三）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十四）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十五）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十七）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屢次勸導未經改善者。

（十八）到校上課時間，於教室外或校內四處遊盪，屢次勸導未經改善者。

（十九）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二十）翻越圍牆進出學校（含側門、綠籬）或校內管制地區者（建築物頂樓或未開放之教室及空間）。

（二十一）規避校園公共事務或班級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參與，屢次勸導未經改善者。

（二十二）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而造成傷害，情節較輕微者：

1. 惡意攻訐他人或單位。

2. 違反善良風俗之文字言語。

3. 發表未查證或與事實不符之文字言語。

（二十三）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考試成績，情節較輕微者。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十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二）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應試規定記大過者。

（三）校內外違反教育部春暉專案宣導項目，有吸菸(含電子菸)或飲酒或嚼食檳榔或藥物濫物或公然賭博，經查屬實者。

（四）攜帶違禁物品（含香煙、電子菸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者。

（五）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六）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七）有駕照但未向學校申請核准或吊銷許可證期間騎機車累犯，經查屬實者。

（八）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九）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十）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十一）師長告誡時，不予以理會，行為表現具攻擊性、嘲諷性、污辱性，使他人身心俱不舒服者。

（十二）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

（十三）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而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

1. 惡意攻訐他人或單位。

2. 違反善良風俗之文字言語。

3. 發表未查證或與事實不符之文字言語。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十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十二、 其他

（一）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建議之權利與義務。

（二）違反考試規則者，依教務處訂定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三）核定權責：

1. 記嘉獎、記警告：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2. 記功（含）、記過（含）以上，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召開獎懲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核定(表單格式如附表 1、附表 2)。

（四）學生記大功（含）、大過以上（含）之獎懲時，辦理方式如下：

1. 符合獎懲要點內列舉事項且無爭議者，依其所列事項辦理獎懲。

2. 獎懲要點未列舉之事項則召開經獎懲委員會討論並做成決議，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3. 學生事務處綜理獎懲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五）除法律規定學校應依法提報之事件外，學生因過失違反法律規定時，受害者得依據傷害提出法律告訴。

（六）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勵之資料仍屬有效。

（七）學生之獎懲應列舉相關獎懲事實，採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八）學務處訂有銷過實施要點，學生可於學期、寒、暑假期間申請銷過，經考核評定合格後，註銷其獎懲紀錄。

（九）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十）涉及性平事件懲處種類及事由，則依性平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如有違犯上述情形辦理懲處後，屢勸不聽或仍未能具體改善者，得依情節予以再重懲處。

（十二）一般性臨時要求事項，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公告後納入獎懲事由。

（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table>
<tr><td>公告</td><td colspan="5">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處分】簽辦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簽奉核准懲戒如後，以敬效尤。</td></tr>
<tr><td>班級</td><td>座號</td><td>姓名</td><td>處分事由</td><td>日期</td><td>處分類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簽辦師長</td><td>導師簽章</td><td>生輔組長</td><td>學務主任</td><td>校　　長</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輔導中心簽註意見：</td></tr>
</table>

附表 2

公告	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獎勵】簽辦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簽奉核准，獎勵如後，以資鼓勵。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勵事由	日期	獎勵類別

簽辦師長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輔導中心簽註意見：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並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期使違規學生能有自新機會。

參、實施對象：

凡本校學生違規且確有改過遷善之具體行為，查考期間無任何違規情事者，即可申請。

肆、查考時間：

自獎懲公布日起，於期限內完成查考，始得提出申請，其時間如下：

一、警告：2 週。

二、小過：4 週。

三、大過：8 週。

伍、權責：

一、初評：生輔組/導師。

二、執行：申請銷過之學生。

三、核定：

（一）警告：學務處生輔組。

（二）小過：學務主任。

（三）大過以上：校長。

陸、實施方式

一、每日 12:30 至 13:00 執行校園環境整理或差勤。

二、寒、暑假期間執行校園環境整理或差勤。

三、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校慶、舞會、新生始業式、親職座談…）執行校園環境整理或差勤。

四、銷過時數認定，除學務處衛生組、生輔組及教官室外，其他需要協助之處室或活動公差人員，應先經學務處申請同意後，始可認證銷過時數。

柒、實施次數（時間）

一、一次警告：3 次（1.5 小時）

二、一次小過：9 次（4.5 小時）

三、一次大過：27 次（13.5 小時）

捌、銷過期限

一、一次警告：自申請日起不得逾一週。

二、一次小過：自申請日起不得逾三週。

三、一次大過：自申請日起不得逾六週。

四、如遇學期末仍能完成銷過者（大過、留校察看），可於寒、暑假上班時間 09:00～12:00 辦理銷過，並視狀況順延至下學期辦理（但以不跨學年為原則）。

五、如遇學期末之獎懲記錄者（可於寒、暑假上班時間 09:00～12:00 提出申請），並視狀況順延至下學期辦理（但以不跨學年為原則）。

玖、實施要領：

一、獎懲公布並於查考期限內無任何其他違規等情事，方可申請銷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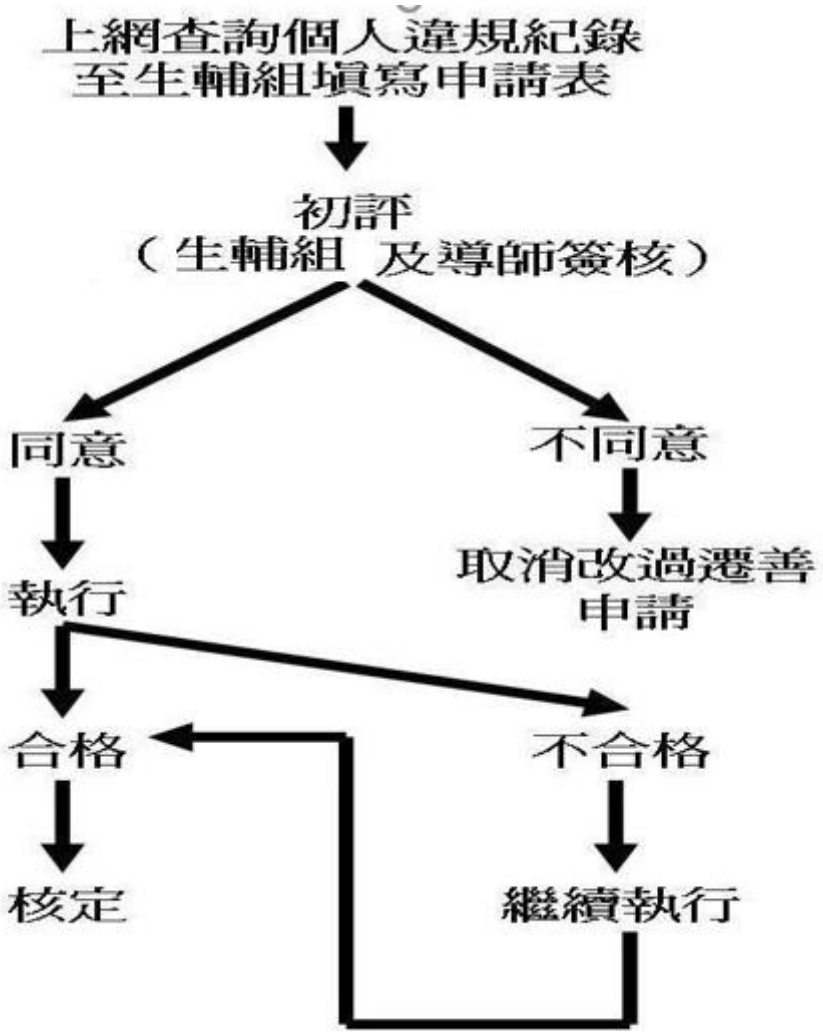
二、查考期限內，如無具體改善事實，導師可延長查考時間或提請生輔組註銷其申請。

三、查考期限內，辦理轉(休)學者，無法如期完成銷過者，時數視為無效。

四、應由本人親自提出申請，不得委由他人代辦。

五、查考期間如有其他違規情事，除從嚴議處外，並取消其申請銷過資格。

拾、申請流程：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程序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生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　　年　　班　　號姓名　　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校規，按校規記　　處分，至今已上網登錄，自願提出銷過之申請，請惠予機會，自　月　日起保證改過遷善，若有違反學校一切規定，本申請自動視為無效。

一、申請（初評）

學務處生輔組		導師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簽章（名）	簽章（名）	簽章（名）	簽章（名）

二、執行

執行日期	結果		簽章（名）	執行日期	結果		簽章（名）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考核（核定）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學生處分註銷權責：警告為生輔組長，小過為學務主任，大過為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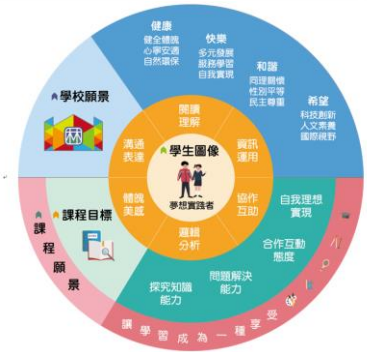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校務工作報告

校長 高栢鈴 11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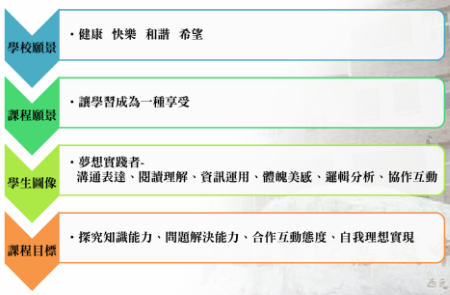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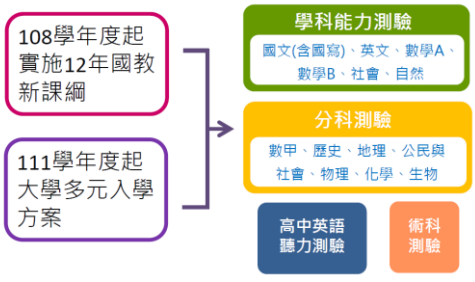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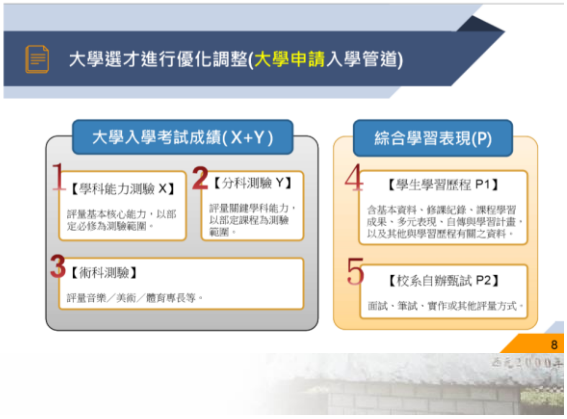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



111學年度起入學考試的調整





防疫總動員



防疫總動員



防疫總動員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芬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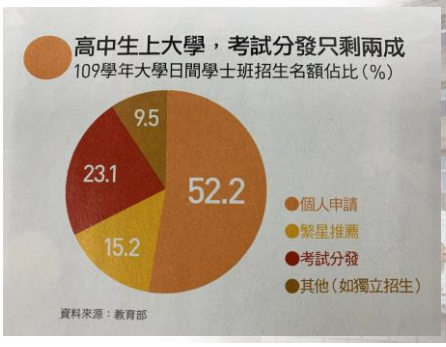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 2.0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包括簡述之字數限制或檔案大小等內容)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論壇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論壇



迎戰新課綱---課程評鑑




迎戰新課綱---課程評鑑





迎戰新課綱--地方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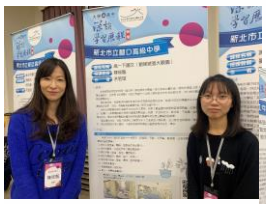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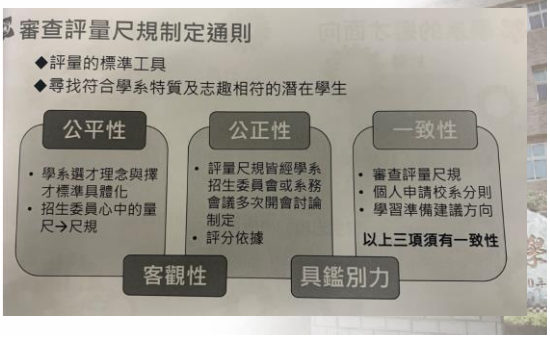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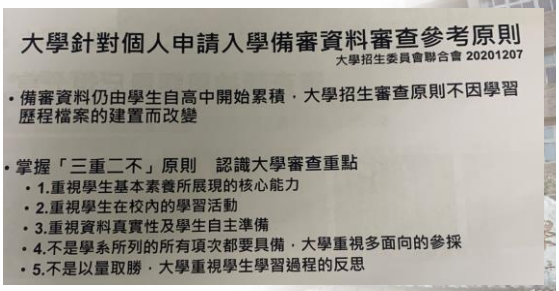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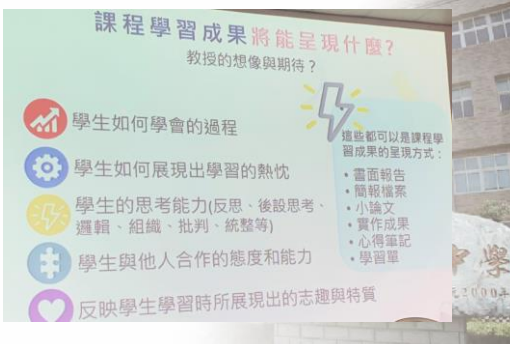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NPDL海外視訊研習



大考中心混合題型諮詢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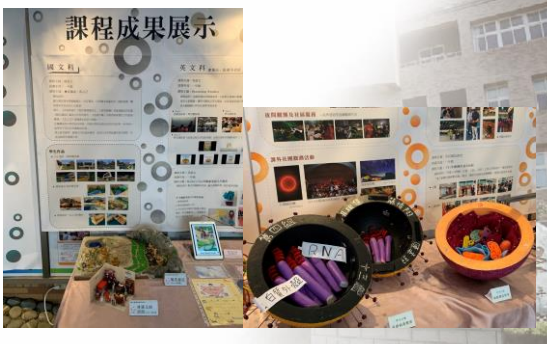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20週年校慶





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英語學藝競賽





英語學藝競賽





英語學藝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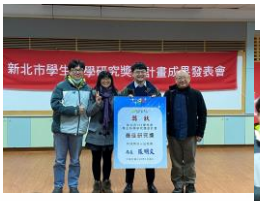
社團參與舞林比賽



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得獎



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得獎





侯市長返校





侯市長返校





侯市長返校





射擊訓練站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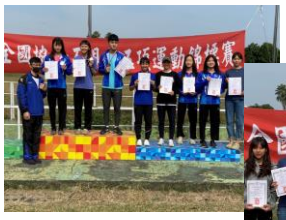

射擊訓練站啟用




射擊訓練站啟用




現代五項運動




現代五項運動




新北市擊劍錦標賽




新北市擊劍錦標賽





現代五項運動





金門高中來訪





實踐大學來訪藝術教學





實踐大學策略聯盟





學生獲頒惠林獎學金



家長讀書會--2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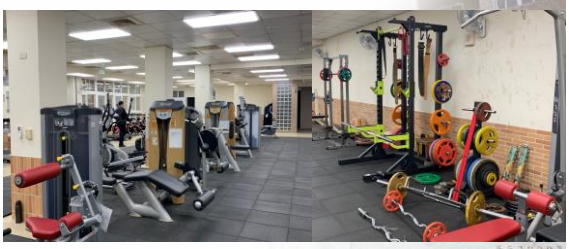
圖書館自學教室



圖書館自學教室



健身中心



導入智慧科技教與學



導入智慧科技教與學



導入智慧科技教與學





慶祝九三軍人節



大學考試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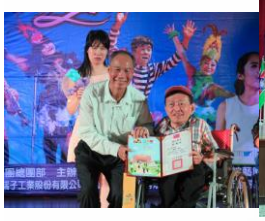


大學考試祈福





混障樂團演出





混障樂團演出



歲末聯歡





歲末聯歡





推動三好校園



未來發展方向

1.充實資訊設施提升教學效能
2.推動學校國際化接軌世界
3.執行優質化、加速器計畫邁向學校精緻化
4.推動品德教育建立友善校園
5.新課綱執行與內化
6.建置智慧學校亮點特色

莫忘初衷　適性揚才

經師@嚴教
人師@身教
良師@陪伴
大師@開釋

新年快樂




END
簡報完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110.1.20

序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高栢鈴		26	輔導室	輔導老師	田菀鈞	
2		祕書	陳司樺		27		輔導老師	郭欣瑜	
3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蘇秀玉		28		書記	洪素幸	
4		教學組長	陳志煒		29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5		註冊組長	莊嘉玲		30		資訊組長	黃俊欽	
6		設備組長	王明旭		31		讀者服務組長	劉怡慧	
7		試務組長	顏華漢		32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志榮	
8		實驗研究組長	廖珮茹		33		組員	李淑君	
9		特教承辦教師	林鉅逢	請假	34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梁素鳳	
10		幹事	王　甄		35	國文	國文	張秀嬌	
1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涂志賢		36		國文	趙佳筠	
12		主任教官	左敦雲		37		國文	徐千雯	
13		訓育組長	陳菀萱		38		國文	簡郁昕	
14		體育組長	楊翔燁		39	英文	英文	楊思芸	
15		衛生組長	熊家豪		40	數學	數學	何思穎	
16		社團活動組長	吳鴻雄		41		數學	白敦守	
17		生活輔導組長	雷宏鈞		42	歷史	歷史	孔令芝	
18		教官	何晉霖		43		歷史	劉　淮	
19		幹事	林麟玲		44	地理	地理	沈翠玫	沈翠玫
2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宋永豐		45		地理	何珍珍	
21		事務組長	戴偉倫		46		地理	吳瑞敏	
22		文書組長	賴文瑛		47	公民	公民與社會	施依萍	
23		出納組長	蘇秀文		48		公民與社會	謝如媛	
24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賴佑華	請假	49	化學	化學	江福泰	
25		輔導老師	丁郁美		50		化學	林怡君	
					51	生物	生物	蔡正國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110.1.20

序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52	生物	生物	陳依伶		78		202導師	楊惠娜	
53	健護	健護	李銀齡		79		203導師	蔡奕正	
54	物理	物理	賴月英		80		204導師	黃偉慶	
55	地科	地科	陳錦鴻		81		205導師	陳秀玲	
56	家政	家政	徐湘嵐	~~請假~~	82		206導師	賴詩茹	
57	音樂	音樂	張碧洙		83		207導師	林美娟	
58	資訊	資訊	王湘華		84	二導	208導師	彭少余	
59		體育	丁烜鳴		85		209導師	林淑惠	
60	體育	體育	陳李治		86		210導師	許增謙	
61		教練	郭孟熙		87		211導師	陳筱甄	
62		101導師	曾婉君		88		212導師	孔繁鳳	
63		102導師	湯嘉瑩		89		213導師	潘守和	
64		103導師	陳又慈		90		214導師	顏翔真	
65		104導師	張湘苓		91		215導師	許正宏	
66		105導師	李承敏		92		301導師	林信甫	
67		106導師	陳金寅		93		302導師	李明郎	
68		107導師	游梅嬌		94		303導師	謝佩真	
69	一導	108導師	林金葉		95		304導師	蘇婉珮	
70		109導師	林玉如		96		305導師	林梅君	
71		110導師	林孟睿		97	三導	306導師	葉應俊	
72		111導師	胡裕仁		98		307導師	李舒淳	
73		112導師	李宜璋		99		308導師	葉佳惠	
74		113導師	張　鑫		100		309導師	邱珍玉	
75		114導師	林秀慧		101		310導師	潘尚怡	
76		115導師	李佳興		102		311導師	黃裕翔	
77	二導	201導師	陳以晴		103		312導師	王淑世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110.1.20

序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104	三導	313導師	陳舜如			國文	國文	賴筱絜	留停
105		314導師	羅永樺			英文	英文	張齡謙	留停
106		315導師	繆正明			特教	特教	趙妤	留停
	教務處	幹事	林麗芝			國文	國文(代)	賴雅芳	
		管理員	徐榮献				國文(代)	李麗娟	
		專案助理	呂政達			英文	英文(代)	吳欣穎	
		行政助理	何宜紜				英文(代)	楊心寧	
	學務處	約僱學創	劉朝熙			歷史	歷史(代)	蔡松廷	
		約僱學創	王九能			公民	公民與社會(代)	謝竺君	
		幹事	張錦綉			化學	化學(代)	陳揚勳	
		管理員	杜秋香			物理	物理(代)	張翔	
		護理師	龍鳳儀			特教	特教(代)	陳思妤	
		護理師	劉冠麟				特教(代)	陳若昀	
	總務處	幹事	陳韻涵			體育	體育(代)	李廷恩	
		幹事	張雅婷				體育(代)	蔡易辰	
		工友	李美惠					柯宜蓁	
		技工	林阿英						
		職工	張輝雄						
		職工	蔡家裕						
		職工	張丙申						
	會計室	組員	蕭妤盈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110.1.20

家長會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家長會會長	魏滌塵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110.1.20

學生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莊舒婷				
學生代表	李柔嫻				